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正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05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正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簡稱系爭公車），行駛第299號公車路線，行經雙永國小站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停等車上乘客下車後，本應注意駕駛公車，於關閉車門完妥車輛起駛前，應開啓左側方向燈並再次確認前、後車門及乘客均已關妥、站坐穩妥後，始得緩速起駛離站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系爭公車後車門處有乘客即告訴人廖淑惠欲上車，而於廖淑惠甫踏上系爭公車尚未站穩，且尚未關妥系爭公車之後車門，即起駛離站，致廖淑惠因尚未站穩而摔出車外，因此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合併第二腰椎骨折、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113年9月10日調解程序期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嗣

01 於113年9月25日具狀撤回刑事告訴(見本院交簡卷第51至53
02 頁)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楊文祥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